

海原县关桥乡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关桥乡党政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关桥乡关桥街道，邮编：755213，电话：0955-3985834。

一、概况

2017 年，我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并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务信息，从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以乡政务公开促村务公开，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增强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机关干部的服务意识，密切党群关系，深化机关效能建设。通过“四化一满意”服务平台，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另各窗口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为群众申请公开提供了更加便利、多样的途径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关桥乡十分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余正帮组长，乡党委副书记李海军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乡民生服务中心，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规范了工作制度，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乡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确定公开内容、形式和方法，对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务信息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本年度，我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0 余条；目前，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一例因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三）强化宣传，增强意识。乡党委政府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及时准确依据。要求将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面公开，又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务信息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及时公开 2017 年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使用使用情况，以确保财政资金及专项经费更加透明。

2、及时公开各类救灾救济、扶贫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强农惠农直补资金管理、发放情况。

3、公开公示有关干部任用、职称评聘、绩效、奖励评

定等工作。

4、突发事件处理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实施结果，单位职能发生变动等其它重要事项和应公开的内容。

5、及时解答和回应有关“三农”的重要政策、文件和法规。

6、协助农牧局发放动物防疫、禁牧封育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

7、公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廉政风险防控和编制风险岗位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其中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申请 0 件；通过传真提交申请 0 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 0 件；通过信函提交申请 0 件；通过其他形式提交申请 0 件。

四、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未向公民收取费用。

五、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乡 2017 年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物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乡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开内容时效较慢，对以往的政策文件还需要逐个清理录入。二是信息更新还不

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及时总结政务信息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